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18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4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4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定点生产企业由省盐业主管机构提出，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审批。”修改为“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定点生产企业由省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将第二款“生产、加工食盐，应取得卫生许可。”修改为“省盐业主管机构根据食盐资源状况和国家核定的食盐产量，按照合理布局、保证质量的要求，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办理铁路运输食盐手续，应经省盐业主管机构审核。”删去。

三、将第四十一条中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申请复议。”修改为“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复议。”

四、将第四十二条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盐业管理，保障食盐专营和食盐加碘工作的实施，保护公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盐资源开发和盐产品生产、加工、储运、购销及盐业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盐产品（含固体盐、液体盐），包括食盐、两碱工业用盐、一般工业用盐。

食盐包括直接食用的盐、食品加工用盐、多品种食盐以及农业、畜牧、渔业用盐。

两碱工业用盐指用于生产纯碱、烧碱的原料盐。

一般工业用盐指两碱工业用盐以外的其它工业用盐。

第四条 食盐实行专营管理，实施向全民供应加碘食盐（以下简称碘盐）。

两碱工业用盐实行合同订货管理，一般工业用盐实行统一经营管理。两碱生产单位生产加工所需的一般工业用盐，按两碱工业用盐管理。

禁止生产、销售平锅盐。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省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省的盐业管理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省盐业主管机构设立的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盐业管理。

第六条 各级卫生、工商、技术监督、地质矿产、交通、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盐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管理

第七条 限制开发盐资源（包括岩盐、自然卤水）、开办制盐企业、扩大制盐能力。确有必要的，须经省盐业主管机构从严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勘查、开采矿盐，还应按照矿产资源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申请探矿权、采矿权。

第八条 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定点生产企业由省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省盐业主管机构根据食盐资源状况和国家核定的食盐产量，按照合理布局、保证质量的要求，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第九条 生产、加工多品种食盐，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准产条件。在食盐中添加食品调料、强化营养剂的，应经省盐业主管机构、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条 食盐由省盐业主管机构按国家计划组织生产。一般工业用盐由省盐业主管机构根据市场需要组织生产。两碱工业用盐按盐碱生产企业订货合同组织生产，盐碱联合企业按需生产自用的两碱盐。

第十一条 盐产品的生产、加工单位，应具备质量保证条件，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组织生产。

食盐和碘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碘剂品种的要求。

碘盐出厂前必须经质量检验，不符合规定含量不得出厂。

第十二条 盐产品的包装，应符合盐的标识、计量有关规定。

食盐包装应按照食品标签标准的要求制作，并标明食盐定点企业证书或食盐批发许可证编号，附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碘盐应同时标明含碘量，加贴碘盐标志。

两碱工业用盐，可以按照运输批量出具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两碱工业用盐包装物必须印制明显工业盐标识，并标明不得食用。

第十三条 盐资源开采企业或单位，只能向符合本条例规定并经审批、登记的制盐企业供应、销售卤水。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盐业企业的采卤、制盐、加工生产设备和输卤管道。

第三章 运销管理

第十五条 食盐由省盐业主管机构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分配调拨。

一般工业用盐由省盐业主管机构安排盐业公司组织供应。

两碱工业用盐由盐碱生产企业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直接供货。

第十六条 食盐批发由省盐业总公司及其分、支公司专营，经省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核发食盐批发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未设盐业公司的地区，食盐批发由上级盐业公司委托的经营企业代理批发。经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核发食盐专营代理批发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未取得食盐批发、代理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食盐批发、代理批发企业应依照许可证规定的销售范围批发食盐。

第十七条 零售食盐的单位和个人，应持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申请核发食盐零售许可证。未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零售业务。

第十八条 食盐批发企业应根据分配调拨计划和有关规定，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产区食盐批发企业签定合同，购进食盐。食盐代理批发企业，应向代理批发许可证规定的食盐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从事食盐零售业务的，应从零售许可证规定的食盐批发、代理批发企业购进食盐。食品生产加工用盐单位和农业、畜牧、渔业用盐单位，应从当地食盐批发、代理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第十九条 批发、零售的食盐必须是合格碘盐。零售的食盐应为小包装。

特殊需要使用非碘食盐的单位、个人，持有关证明，到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指定的单位购买。

第二十条 禁止将工业用盐和其它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用盐单位不得将生产加工用盐转销。

第二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分装加工小包装食盐，按照省盐业主管机构的安排进行。

县级以上食盐批发、代理批发企业经省盐业主管机构安排，从事本地区的食盐小包装分装加工，对因长期库存致使碘含量不足的碘盐补碘加工。

食盐小包装袋、碘盐标志统一由省盐业主管机构监制。

第二十二条 一般工业用盐供应由食盐批发、代理批发企业统一经营，按照省盐业主管机构的安排和批发许可证规定的进货渠道、销售范围购销。

使用一般工业用盐的生产加工单位应到当地食盐批发、代理批发企业购盐。

第二十三条 调供省外和出口的食盐、一般工业用盐，由省盐业主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食盐批发企业和符合条件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供应。

第二十四条 盐碱生产企业双方订立的两碱工业用盐购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盐碱联合企业自用两碱盐的情况，应报送盐业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食盐批发、代理批发企业和在交通不便地区的食盐零售单位，应按照省盐业主管机构的规定保持合理库存，保障供应。

省盐业主管机构根据国家储备食盐管理办法，安排食盐批发企业妥善保管储备食盐、维修仓储设施，有计划地调整、轮换储备食盐，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动用、挪用或借用。

第二十六条 托运或运输食盐，必须持有盐业主管机构核发的食盐准运证。

运输一般工业用盐，必须持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经营企业的发盐凭证。

运输履行订货合同的两碱工业用盐，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实行监督管理。

禁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贩运盐产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盐业主管机构可以对涉及盐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运输的盐产品进行检查，可以查阅、复制与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货票、账册、单据等资料，必要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违法盐产品、运盐工具、包装物品、加工设备。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检查。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根据本条例申请领取食盐批发、代理批发许可证和食盐零售许可证，盐业主管机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核，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盐业主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必须公开公正，依法履行盐政执法责任。

盐政执法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依法办事。

盐业主管机构的盐政执法人员在执行职务时，须佩带统一的执法标志，出示四川省行政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两人。

第三十条 盐业主管机构对检举、制止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可根据贡献大小给予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或生产、销售平锅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采卤、制盐设施，没收违法产销的盐产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可并处违法产销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供应或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或损失额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零售，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购进的食盐，可并处违法购进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单位暂扣或吊销其批发、代理批发、零售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分装加工小包装食盐或擅自制作、购销食盐小包装袋、碘盐标志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分装加工的盐产品、设备和违法制作、购销的包装物品，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运输的盐产品，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运输的盐产品，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以两碱工业用盐的名义运输食盐、一般工业用盐的，分别情况按照前两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改正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运盐工具。

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对盐业主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复议。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盐业主管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拒绝、阻碍盐业主管机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盐业主管机构及其盐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卫生、工商、技术监督、地质矿产、交通、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查处的，按各自职权依法查处，但不得重复查处。没收的盐产品，应交本地食盐批发企业收购。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盐政执法的罚没收入和没收的盐产品、其它财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